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教育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008133 號函訂定

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改善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並鼓勵積極向學，增進身心健全發展，提升社會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以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之未滿二十五歲者，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 父母因失業、罹患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無力維持子女生活者。
- (二) 父母均犯案服刑、失蹤、死亡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扶養，其親屬或監護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
- (三) 父母或負擔權利義務者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另一方無力維持子女生活者。
- (四) 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三、本要點申請資格：

- (一)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
- (二) 家庭財產未超過本局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家庭、家庭財產及家庭總收入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認定之。

四、本要點補助標準如下：

- (一) 生活補助：未滿十八歲，子女二口以上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單口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 (二) 大學教育補助：未滿二十五歲就讀大學或與大學同等學歷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千元，依一般修業年限為限，已超過學制年齡、就讀進修或補習教育者不予補助。

五、本市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調查及核定工作必要時得委託區公所辦理之，並由本局依區公所每月製作之撥款檔核撥，倘有下列情形，經調查屬實者，即停止補助，並追回溢領之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移送強制執行。

- (一) 經審查發現補助資格不符或接受補助原因已消失。
- (二) 接受補助者入監、失蹤、死亡、遷出本市或累計出國逾半年（一百八十三天）者。
- (三) 生活扶助費用未支用於照顧受補助者。
- (四) 年滿十五歲或國中畢業未繼續升學者。但在學或接受職業訓練得延長補助至年滿十八歲。

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至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 全家戶口名簿影本。
- (二) 國稅局出具之全家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與稅籍資料清單。
- (三) 學生證影本。
- (四) 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
- (五) 其他證明文件。

七、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或已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生活教育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領取本項補助。

八、本要點施行前已依原高雄市清寒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實施要點核准之案件，得適用至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止，期滿原核准失其效力。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